

证券代码：872192

证券简称：中智天弘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
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91 号] 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智天弘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预付乐亭县迎辉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款项合计 639.70 万元，后因业务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龄 2-3 年。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

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造成报告期内中智天弘公司预付款项 639.70 万元款项性质不明确，且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影响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列报的准确性和净利润。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